

DOI : 10.6256/FWGS.2016.105.38

同志社群所面對的 網路性霸凌現象初探

文 | 呂欣潔 |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資深研究員

圖 | 編輯部提供



前言

本文嘗試從在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的工作經驗中，從網路社群媒體觀察的角度來討論針對同志社群的性霸凌狀況。「性霸凌」從 2011 年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來，各界討論聲音不斷，在校園中的判定尚且困難，在網路的虛擬與現實界線模糊的世界中的定義更是困難。筆者試著提出幾個須深入討論的觀點，望能拋磚引玉，引發各界更多討論。

霸凌與同志

近年來，「霸凌」這樣的行為定義逐漸為人所知，過去有時候被視為嬉鬧或玩樂的某些傷害性行為，漸漸的透過教育與傳播，大家慢慢知道了「霸凌」這件事情。「霸凌」（Bully）和一次性的肢體或語言傷害不同的地方在於，霸凌較指系統地濫用權力或勢力，長期存在於當事人與相對人間因權力不平等所造成的歧視或壓迫。因此「不平等」這件事情，其實是在霸凌事件中，需要

認真討論與看待的議題。而「性霸凌」則是更明確指涉以身體、性別、性取向或性徵作為主題，加以譏笑、嘲諷、評論或是侵犯等行為。

同志社群（LGBT，指女同性戀 Lesbian、男同性戀 Gay、雙性戀 Bisexual 和跨性別 Transgender）由於性別氣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與傳統性別想像有所差異，在成長的過程中，不論是在家庭、社區、學校中時常會面對性霸凌的狀況，雖然和性騷擾狀況相似，很難定義其處境，例如：怎麼樣是「嬉鬧」，又怎麼樣是「霸凌」，很難一刀兩斷的切割開來，然而當事人如何看待與感受，以及是否有結構性的壓迫，會是討論霸凌議題很重要的切入點。

舉例而言，陰柔的男同志學生在班上時常被說「娘」，有時候他確實也覺得自己蠻「娘」的，會跟女同學

玩換穿衣服的遊戲時說：「老娘就是娘啊，正嗎？」但有幾次和同學產生激烈衝突時，幾個男同學圍著他大罵「娘炮欠幹啊！」，還是會令他感到害怕。在這兩個不同脈絡下，同一個字「娘」其實呈現出不同的語言影響與脈絡，而這也是霸凌與騷擾在實務上很難判斷的原因之一。

然而如上例所言，在現實生活當中與人互動的許多挫折與出櫃的壓力，讓許多的同志朋友轉而在網路上尋找同伴、進行人際連結。網路的匿名性與跨時空特性，讓在現實生活中許多受挫、飽受出櫃壓力的同志朋友，能夠有安全的空間交友、討論、聊天。因此九零年代開始，各式各樣的同志網路社群油然而生，網路儼然成為同

志社群最重要的連結管道，也成為同志朋友重要的保護罩。

但是，這幾年來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，過去 BBS 和論壇的自取帳號模式，在現今社群媒體大量快速發展的狀況下，匿名性已經漸漸降低。不論是臉書、Instagram、Google+、噗浪、推特……等等，越來越要求以真實身份在網路上進行人際互動，過去同志社群在網路上賴以維生的匿名性與個人隱私，也在現今社群媒體風行的狀況下，逐漸難以維持原貌。縱使每個人也可以選擇取多個帳號，來分別自己的身份，筆者有不少同志朋友，便有「公司用臉書帳號」，以及「同志社群用臉書帳號」，來經營自己不同的生活圈，同時保護自身的同志身份，但不停登入登出，也非長久之計，此現況也依舊呈現出社會對同志的不友善，造成許多同志朋友出櫃的困難。

另一方面，同志議題這幾年在台灣媒體報導漸漸增加曝光量，隨著性別平等教育與反對勢力的交戰，到幾年來一波波的婚姻平權運動，更多同志與家人願意在媒體上呈現自己的故事，原本可能只在私人生活空間出現的性霸凌言論與行為，因應新聞報導下的社群媒體個人評論的風行，便因此大量的赤裸裸在網路的公共討論空間出現。

是公共？或私人空間？

社群媒體的出現原本是提供了一個網路的人際互動媒介，其重點在「社群」而非「媒體」，人與人之間的交流是在社群媒體中最重點的要素。然而，過去公私領域的明顯分野——工作或就學場所為公領域，家中與家庭關係為私領域的概念，在社群媒體出現之後，其界線逐漸模糊了起來。



圖片引用自 <https://pixabay.com/>

在自己的臉書頁面上發出歧視言論，算是「公然霸凌」嗎？比如說：大家的同事或朋友在臉書上貼文「我真的覺得有些男同志娘到我想毆飛他耶！」；或寫在粉絲頁面呢？比如說：某名人曾說「我愛我的同志朋友，但婚姻是屬於一男一女的，同性戀跟生病一樣大家不願意所以也不鼓勵。」或是在新聞頻道粉絲專頁的單篇文章下方的留言中呢？比如說：網友在蘋果新聞下留言「我覺得跨性別好變態，還當政委，是鼓勵大家去變性嗎？」或者沒有指涉特定人物，但針對整個

族群說出歧視或霸凌用語呢？過去常提到的「公眾人物有其社會責任」，但時至今日，怎麼樣算是公眾人物？網路上有許多「網路紅人」，可能是

因某些時刻一次性的新聞事件而聲名大噪，這些人也算公眾人物，有其社會責任嗎？



這些問題都顯示了過去對於公共與私人空間的定義，在網路世界上都必須重新的被調整與

被定義，縱使現今有法律定義所謂的「性霸凌」，但現實上不可能把所有道出霸凌言論的人都抓來懲罰一遍，這也不是民主社會該有的法治表現。懲罰有霸凌言論或行為的人，沒辦法讓這種現象從社會中完全消失，必須透過教育和宣導來傳遞尊重差異的價值觀。

即使如此，在無法完全消弭歧視與霸凌狀況之前，「我們是否能在私人空間進行歧視與霸凌言論？」與「這到底算是公共或私人空間？」的爭辯依舊不停的在網路世界進行當中。

言論自由？或是霸凌行為？

許多針對同志的網路性霸凌言論，比如說指涉同志「娘炮」、「男人婆」、「變態」或稱雙性戀是「雙插頭」等等的言論，就算在臉書個人頁面中出現，許多人也認為這是「我的言論自由」、「我又沒有在指誰」或「難道我沒有表達自己想法的空間，現在是一言堂了嗎？」之類的說法出現。

歧視，是指一個人僅因自己的身份、種族、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、外表、族群等等，而遭受到不公平的對待。簡單來說，就是因為「做自己」卻遭受不公平的待遇，有可能是制度性或結構性的，也有可能是面對許多個人的偏見。

但，到底言論自由和歧視與霸凌的界線在哪邊？

筆者長期工作的單位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（後稱熱線）的工作經驗告訴我們，那條界線其實時常在於「造成傷害與否」。同樣的一句話，對不同人所造成的主觀感受往往有所差異，而個人的偏見是否會造成歧視，則時常是根據對當事人是否造成傷害，以及來自於大範圍的偏見所造成的制度性歧視，是否有嚴重的影響。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的性霸凌處遇方式，亦是由「當事人主觀

感受」為是否啟動性平機制的關鍵。

然而，現今筆者所觀察到在台灣最大的問題，往往在於許多說出歧視語言的人，不認為自己的行為是歧視行為，甚至認為自己「被指為歧視」才是「被歧視」。不願意去理解弱勢群體所遭受到的制度性排除，所造成的個人或群體

的傷害，反而站在既得利益者的位置大聲疾呼自己也受到壓迫，成為近年來在討論言論自由與歧視行為的常見現象。或者，亦有被歧視者，如同志族群，長期內化了社會中的歧視與偏差概念，認為自己「理所當然」被如此偏差的對待。

而根據聯合國言論自由報告員在



2001 年的特別報告¹指出：雖然行使見解和言論自由權利對促進和保護人權尊嚴極為重要，但申明各國應遵守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。亦即言論自由的邊界仍和是否導致仇視、歧視或敵視相關，雖然當時脈絡為強調消弭基於種族之歧視言論，但其兼顧言論自由與人權尊嚴的理念，仍可運至網

路性霸凌言論之省思。最重要的是，歧視言論之原因來自於歧視或偏見的「想法」，「言論」只是一種「症狀」，該如何消弭歧視與霸凌的現象，更必須由治本的教育來著手。

網路性霸凌行為無主管機關難以根除

綜合以上所言，網路性霸凌固然存在於網路世界當中，也確實會對於同志族群造成某種程度的傷害與影響，但離開了校園的場域，不論是網路世界或是職場上，對於性霸凌的行為目前沒有主管機關，也無明文的法規來規範，確實難以進行懲罰或改善的工作。

但從另一方面來說，其實要根除歧視或霸凌行為，最重要的方法還是從教育來做徹底的改善，不論是進行各種的性別平等教育，或者是在生命教育領域中，納入尊重不同樣貌生命的課程，都比發生了再來懲罰來得更為影響長久。過去網路世界對同志社群來說，是一個安全空間，也是一個保護罩，當網路的虛擬世界和真實的現實生活界線逐漸模糊起來了之後，同志社群該如何重新去面對真實世界對同志的看法，跳脫出過去的匿名舒適圈，來以真實肉身與社會對話，又是另一個值得思考的課題。

1 參見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57 屆會議「2001/47 見解和言論自由的權利」：<http://www.un.org/zh/terrorism/pdf/ECN.4RES200137.pdf>

